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文件

石大团联发〔2022〕2号



## 关于评选 2021 年度学生会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直属、附属单位团委、学生会：

为深入推进学生会改革，加强新时代学生会建设，促进各单位学生会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提升我校学生会工作整体水平，激励先进，树立典型，经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学生会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在 2021 年度学生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各单位学生会

### 二、评选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 三、评选项目

示范型学生会                      3 个

优秀学生会                         6 个

### 三、评选项目

示范型学生会	3 个
优秀学生会	6 个
优秀学生会主席	10 名
优秀学生会干部	每院 2 名
优秀学生会干事	每院 2 名

### 四、评选程序

#### (一) 集体奖项

申报集体奖项（示范型学生会、优秀学生会）的单位，根据评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参与评比。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学生会将根据绩效考核、现场答辩、学生满意度测评和加（减）分项四个方面的综合情况，评选出示范型学生会 3 个、优秀学生会 6 个。

#### (二) 个人奖项

1.先进个人应由各单位学生会在同级团委指导下组织学生骨干公开进行述职答辩和民主考核后择优推报，推荐过程要公正、公平、公开，由民主推荐产生。

2.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参照《石河子大学学生手册》个人评优要求。如违反相关要求及准则，取消参评资格。

3.优秀学生会主席由本次当选“示范型学生会”和“优秀学生会”的学院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进行推荐。

### 五、评选安排

1.各单位学生会请于4月11日18:00前将申报表等有关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先进集体答辩幻灯片在4月11日18:00前发送至邮箱695485394@qq.com,逾期不交者视

为弃权；

2.校团委、校学生会将拟评结果在全校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并进行表彰；

3.本次评选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 六、评选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评选活动是展示各单位学生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是加强各单位学生会沟通交流的良好契机。各单位学生会应高度重视、加强交流、相互学习，推动我校学生会工作更好发展。

2.明确定位，强化职能。各单位学生会要以本次评选为契机，进一步明确自身定位，要始终坚持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学生会“思想引领、成长服务、维权帮扶”三大职能，服务同学成长成才，争做学生满意的学生会。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学生会要以本次评选为契机，扩大示范群体的影响，活跃学生会成员的思想，创新工作，树立榜样，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勇蕙

联系电话：18056369880

地点：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办公室（中区大学生活动中心101室）

值班时间：每日10:00-22:30

- 附件：1.石河子大学 2021 年度学生会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  
评选细则  
2.石河子大学 2021 年度学生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3.石河子大学2021年度学生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2022 年 3 月 29 日

## 附件 1

2021

### 一、评选说明

1.评选委员会：由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学生会评选小组和特邀评委组成；

2.评选委员会依据各单位学生会综合得分即绩效考核、现场答辩、学生满意度测评、加（减）分 4 项，依据综合得分，第 1-3 位为“示范型学生会”，第 4-9 位为“优秀学生会”。上一年度获得“优秀学生会”或“示范型学生会”的单位方可申报“示范型学生会”；

3.本次评选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二、“优秀学生会”评选细则

根据绩效考核（占比 25%），汇报答辩（占比 50%），学生满意度测评（占比 25%），加（减）分项四个环节综合评分情况进行考核。加分项据实增加，减分项不设上限，但加分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 （一）绩效考核（25 分）

绩效考核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单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进行评选。重点对各单位学生会履行“思想引领、成长服务、维权帮扶”三大基本职能的工作实效和推进学生会改革的落实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细则如下：

## 1.思想引领（6分）

（1）思想教育工作开展情况（2分）

（2）民族团结活动开展情况（2分）

（3）新媒体及宣传阵地建设（2分）

## 2.成长服务（6分）

（1）迎新工作开展（2分）

（2）院风学风建设（2分）

（3）校园文化活动（2分）

## 3.维权帮扶（6分）

（1）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和具体措施（2分）

（2）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情况（2分）

（3）日常提案工作情况（2分）

## 4.学生会改革（7分）

（1）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3分）

（2）学生会制度建设与学生骨干队伍建设（2分）

（3）对各系学生会、各班班委会的指导（2分）

## **（二）现场答辩（50分）**

### 1.工作汇报（45分）

围绕学生会组织三大基本职能这一主线，将本单位学生会常规工作开展、组织建设与深化改革情况、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汇报。具体模块内容不作规定，汇报5分钟，答辩3分钟。

### 2.答辩团队组成（5分）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各一名；普通学生代表一名。若有答辩成员不符合要求扣5分（注：原则上要求学生会执行主席必须参加答辩，曾担任过团委、学生会干部的同学不能作为普

通学生代表)。

### (三) 学生满意度测评 (25分)

1.测评方式: 评选委员会将按照一定比例(医学院抽样比例为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五=3: 3: 2: 1: 1; 护士学校和竞技体育学院抽样比例为大一: 大二=3: 2; 其余学院抽样比例均为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4: 3: 2: 1)以抽样调查的方式在各单位各类学生群体中对本学院学生会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

2.问卷构成: 调查问卷由基本信息和调查问题构成, 调查问题选项分为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次。最终依据收回的有效问卷数据统计, 合理计算各单位学生会工作的学生满意度。

3.计算方式: 满意度测满分为100分, 根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对各选项赋分。具体的得分计算方式为非常满意占比 $\times 100$ +满意占比 $\times 80$ +比较满意占比 $\times 60$ +不满意占比 $\times 30$ +非常不满意占比 $\times 0$ 。(例如, 某学院收回有效问卷150份, 其中非常满意30份、满意50份、比较满意50份、不满意10份、非常不满意10份, 则该学院学生会在满意度测评项的得分为:  
 $30/150 \times 100 + 50/150 \times 80 + 50/150 \times 60 + 10/150 \times 30 + 10/150 \times 0 = 68.67$

分)

4.将学院学生会在满意度测评的得分乘以25%, 即为该学院学生会在满意度测评环节的最终得分。

5.计算环节如遇无限小数, 则依据四舍五入原则, 取小数点后两位。

### (四) 其他

#### 1.加分项

(1) 由校学生会委托承办的校级重点活动每项加 1 分，一般活动每项加 0.5 分，多个学院联合承办的活动按照加分数予以平均。上限不超过 3 分。若成功立项但未按期举办且未做情况说明的，将在下一年度取消其申报“优秀学生会”的评选资格；

(2) 各院级单位学生会参加由校学生会主办或联合主办的活动，获得学生会单位团体奖项的依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次分别加 0.5、0.3、0.2、0.1 分；

(3) 在校学生会任职的学生骨干，给予其所在院级学生会加分，经考核合格的主席团成员每人 0.5 分，各部部长（主任）每人 0.3 分，副部长每人 0.2 分，满分不超过 1 分；

(4) 积极参与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宣传阵地建设（微信公众号、官方 QQ 号等新媒体平台），每次投稿加 0.25 分，满分不超过 1 分。

## 2.减分项

(1) 按要求参加校学生会各项会议（包括全委会、中期调研会、对口会议、专项工作会议等），每缺席一次扣 0.5 分，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0.3 分，每请假一人次扣 0.2 分，每代会一人次扣 0.1 分；

(2) 各院级学生会举办活动需要按要求填报活动报备表，报备比例低于 60% 的一次性扣 0.5 分，从未进行报备的一次性扣 1 分。

(3) 未按规定组织学生参加校学生会主办或联合主办的活动，每次扣除 0.2 分；

3.其他情形。若各单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存在违反《石河子大学学生会章程》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则自动

取消本单位本年度评优资格。

### 三、“示范型学生会”评选办法

上一年度获得“优秀学生会”或“示范型学生会”的单位方可申报“示范型学生会”。申报“示范型学生会”的单位，依据各单位学生会综合得分即绩效考核、现场答辩、学生满意度测评、加（减）分 4 项，依据综合得分，第 1-3 位为“示范型学生会”，第 4-9 位为“优秀学生会”。

### 四、校级学生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任期范围内无挂科情况（须附加盖学院教科办公章的入学以来成绩表和加盖学院团委公章的综合测评成绩证明）；

4. 热心志愿奉献，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一年来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需提供“志愿汇”证明或“第二课堂成绩单”等相关活动时长证明材料）；

5.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很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学生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健康身心、卫生习惯良好；

7. 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参照《石河子大学学生手册》个人评

优要求。如违反相关要求及准则，取消参评资格。

## **五、注意事项**

1.本评选细则解释权归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石河子大学学生会所有；

2.各项材料应如期交付，逾期者视为弃权；

3.材料文件中存在造假、徇私现象者，取消参评资格，并做出相应处理。

附件 2

2021

申报单位			
(执行) 主席		联系电话	
本届届数		换届时间	
机构设置 及简介	<p>(以机构图的形式表示并加以适当文字说明, 若设有常任代表会议制度, 请将常代会组织机构图表示并加以说明)</p>		

<p>工作介绍</p>	<p>(简要介绍及附件)</p>
<p>学院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评选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双面打印。

## 附件 3

2021

姓 名		性 别		一寸 免冠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职 务				
院 系 年级班级				
评选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学生会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学生会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学生会干事			
主 要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后附 1000 字以内个人材料)</p>			

<p>学院团 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评选委员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p>1. 需提交入学以来成绩单并加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 2. 需提交上一学年综测证明并加盖学院团委公章。</p>

注：此表双面打印。

(此页无正文)

